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

一般事項

倘可能收購事項付諸實行，則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可能收購事項另作公佈。

概不保證本公佈所述任何交易將付諸實行或最終落實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訂立正式協議(其主要條款及條件有待協定)後方可作實。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付諸實行，且可能收購項之最終架構及條款有待資產重組的結果及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故尚未落實並可能有別於諒解備忘錄所載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由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北京中軍金控致遠科技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賣方**」)就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可能向賣方收購(「**可能收購事項**」)上海中軍哈工大企業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若干股本權益之共同意願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有關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載列如下：

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北京中軍金控致遠科技發展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賣方；及
 (2)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獨立第三方，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

擬收購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有意出售及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有意收購目標公司之若干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於目標公司中擁有62%股權。

代價

可能收購事項項下的股權數額、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及有關代價的付款條款須由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進一步磋商而釐定。

獨家性

根據諒解備忘錄，從諒解備忘錄日期開始至(i)簽訂諒解備忘錄後一百二十(120)天；或(ii)訂約各方以書面確認不再繼續可能收購事項；或(iii)任何訂約方(或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或其代表)違反諒解備忘錄內所載保密責任止期間(以較早者為準)(「獨家期間」)，賣方不得與買方(或其全資附屬公司)以及任何其他人士就買賣目標公司的權益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及(ii)訂約各方將在不包括所有其他人士的情況下真誠地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磋商。

盡職審查

簽署諒解備忘錄後及於獨家期間內，本公司(及其顧問及／或代理)有權對目標公司之狀況、法定擁有權、法律及其他事務進行盡職審查。賣方須就此向本公司(及其顧問及／或代理)提供協助。

正式協議

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須以真誠原則進行磋商，以確保盡快並無論如何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一百二十(120)日內(或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

法律效力

諒解備忘錄並無對訂約各方產生涉及可能收購事項(包括發行價、代價、資本承擔)之實質條款的具法律約束力義務，惟當中某些有關保密性、獨家期間、盡職審查、支出、終止及監管法律之雜項及一般條款具有法律約束力。

有關賣方、目標公司及主要發展項目之資料

賣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誠如賣方所告知，賣方為國家級社團組織、央企及地方國企控股，經營企業管理、企業管理諮詢、物業管理及出租商用物業等業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誠如賣方所告知，目標公司經營建築工程、房地產開發、機器人科技領域技術研究、物業管理及自有房屋租賃等業務，主要發展項目為「上海中軍哈工大人工智能產業園」建設項目(「人工智能園項

目J)。於本公佈日期，賣方、中軍創業投資(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哈爾濱工大服務機器人有限公司於目標公司分別擁有62%、30%及8%股權。

中軍創業投資(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誠如賣方所告知，中軍創業投資(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經營受託資產管理、項目投資與企業投資管理諮詢、企業管理諮詢、企業財務諮詢及企業形象策劃等業務。

哈爾濱工大服務機器人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誠如賣方所告知，哈爾濱工大服務機器人有限公司為哈爾濱工業大學控股的哈工大機器人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經營開發、生產、銷售機器人及自動化設備軟件及硬件；電腦軟件及信息化技術開發、網絡工程與技術諮詢服務；及經銷醫療器械等業務，並且為中國首間開發高端機器人核心技術的公司。

人工智能園項目位於上海市青浦工業園區，距離上海虹橋國際機場約15分鐘車程，總佔地面積約200畝，總建築面積約50萬平方米，開發共分兩期，第一期佔地面積約98畝(65887平方米)，園區以人工智能及智能製造研發為主導，構建集合科研總部、綜合科技服務、特色產業為一體的產業平臺，將規劃建設成為科技類企業總部型商務園區，物業類型涵蓋高層甲級寫字樓、多功能研發辦公樓、高端公寓等，並將引入品牌酒店、大型會展設施、會議中心等商務配套設施等。預計總可售物業面積約20萬平方米，按每平方米人民幣3萬元計算，總售價約人民幣60億元，其餘非出售物業面積約30萬平方米，估值約人民幣30億元，收購完全後預計將為本集團帶來利潤約人民幣60億元。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買賣玩具及禮品；(ii)勘探天然資源；及(iii)投資於水果種植、黃酒、休閒及文化等各種具潛力業務。

董事會認為可能收購事項切合本集團尋求商機的投資策略，並有意收購可擴展本集團業務的具有良好潛力的優質業務。可能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機會以使本集團收入來源多元化及提升股東價值。

一般事項

倘可能收購事項付諸實行，則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可能收購事項另作公佈。

概不保證本公佈所述任何交易將付諸實行或最終落實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訂立正式協議(其主要條款及條件有待協定)後方可作實。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付諸實行，且可能收購事項之最終架構及條款有待資產重組的結果及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故尚未落實並可能有別於諒解備忘錄所載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啟軍

香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啟軍先生及陳劍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皓安先生、江俊榮先生、黎子彥先生及王小寧先生。